

广州体育学院非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452)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 培养目标

1. **总体目标:** 培养在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和赛事管理等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敏锐洞察专业实践前沿、善于将专业基础研究的成果创造性地应用于实际、创新性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具备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突出专业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2. 各领域具体目标:

(1) **体育教学领域:** 培养能够适应现代化学校体育课程发展需要, 掌握现代教学理论和方法及专业知识, 及时跟踪体育教学前沿、具有较高综合素养、够胜任体育教学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2) **运动训练领域:** 培养能够适应现代运动训练理论和实践发展需要, 掌握并应用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进行专项运动训练工作, 具有较高综合素养的竞技体育教练员。

(二) 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赛事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 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交流。

4. 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解决专业学习、工作及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二、招生对象

一般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寒、暑假集中在校学习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 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

2. 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研究生和导师互选工作, 两个月内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研究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实行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导师的主导作用, 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政治教育, 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可采用校内外双导师指导的方式, 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 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4.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课程学习环节应注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可根据本人学习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时间，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

5. 入学后第二个暑假期间完成论文开题工作，在论文开题前，要完成至少一篇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且文献综述内容必须与开题内容有相关。开题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第一次开题未通过者须在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须重新选题，第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延期一年毕业。开题结果上报研究生部备案。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2 学分，分为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和教学实践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一) 公共课，10 学分，为必修课。

(二) 专业领域核心课，10 学分，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设置 5 门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专业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三) 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是所有专业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

(四) 专业课程 (2 学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专业课程学习过程中完成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专业课小论文。

(五) 教学实践 (8 学分)

1. 已参加工作的研究生，实习和实践在工作单位完成，实习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2. 未参加工作的研究生，鼓励在读期间积极寻找社会兼职和工作。找到社会兼职或工作者，实习和实践要求与有工作者相同。没有固定社会兼职或工作者，可由导师负责在导师所在单位完成实习和实践工作，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实习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表 1：广州体育学院非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编号	学时	学 分	课程名称	专业领域	
				体育教学	运动训练
1	36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2	36	2	自然辩证法		
3	36	2	逻辑学		
4	36	2	体育英语		
5	36	2	体育科研方法		
6	36	2	体育课程导论	专	可选两门为

7	36	2	体育教材教法	业 领 域 核 心 课	选修课
8	36	2	运动技能学习原理		
9	36	2	体适能理论与实践		
10	36	2	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11	36	2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	可 选 两 门 为 选 修 课	专 业 领 域 核 心 课
12	36	2	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		
13	36	2	运动训练科学监控		
14	36	2	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		
15	36	2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16	36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	专业课
17	36	2	运动处方	选修	选修
18	36	2	健身理论与实践	选修	选修
20	36	2	计算机 SPSS 操作	选修	选修
21	36	2	体育教学基本技能	选修	选修

六、中期考核

研究生入学一年半,课程学习基本结束时,由教研室组织导师对研究生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读书笔记、专题报告、发表论文情况以及参与实践活动等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不合格者延期给预中期分流。

七、成绩考核

1、公共课和核心课一律采取考试方式(开卷或闭卷),75分符合学位申请资格。凡核心课考试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或一门课程补考仍不及格,不能申请学位。

2、专业领域实践课和选修课可视情况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核课程的名称必须与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名称一致。

八、学位授予

(一)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应在本专业领域范围内选题并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领域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行业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

研究生毕业证书。